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黄晓雷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晓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戴学敏女士、陈巍先生、王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聘任戴学敏女士、陈巍先生、王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邱友志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邱友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王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邵怀宗

---

廖建

---

杨川平

2017年12月15日